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1〕46号

关于印发《2021年宁都县乡镇圩镇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宁都县乡镇圩镇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宁都县乡镇圩镇管理实施方案

为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聚焦圩镇环境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规范圩镇管理，完善圩镇功能，提升圩镇品位，切实增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县十五次党代会、县“两会”精神为指导，推进乡村振兴与“城乡美”有效衔接，围绕“全力以赴美城乡，浓墨重彩增添宁都新颜值”的总体目标，按照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基本原则，坚持问题、目标导向，以整治圩镇环境卫生、集贸市场、市容市貌、交通秩序、违章搭建、杂乱线缆为重点，建设圩镇道路人行道水沟、农贸市场、公厕、公共停车场，提升圩镇沿街立面、重要节点、绿化亮化，着力解决圩镇布局不科学、公用设施落后、功能服务设施不全、环境不美、脏乱堵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圩镇管理水平，呈现干净整洁、秩序井然、通行顺畅、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圩镇新景象。

二、主要任务

（一）整治重点区域，改善圩镇面貌

1. 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圩镇主要干道、农贸市场、圩镇周边等重点区域垃圾、杂草，合理设置垃圾桶，加大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力度，做到清扫到位、保洁及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引导圩镇居民积极参与卫生整治，对房前屋后的柴草、生产工具、

生活用具等进行统一归置；按“五净一规范”要求，搞好室内环境卫生。对圩镇河道、水塘进行垃圾清理和疏浚，对街巷、农贸市场周边等地段的排水沟进行清淤、疏通，做到圩镇排水通畅，路面无污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集贸市场整治。对市场内商家划行归市，设置统一整齐的标牌、指示牌、摊位号等标志，保持摊位摆放整齐，无出场经营现象。市场卫生设施完善，配套标准公厕和垃圾收集点，配齐专兼职卫生管理或保洁人员，确保市场内环境整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市容市貌整治。加强对临街店面和集贸市场的管理，整治占道经营、摊点乱设、杂物乱堆等影响道路通行和圩容镇貌的行为，科学处理好圩日和非圩日的经营摆放秩序，规范市场秩序。清除临街建筑外立面破旧条幅和各类“牛皮癣”小广告，保持墙面无明显污迹、残损、脱落。〔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交通秩序整治。大力整治圩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规范车辆停放、停靠秩序。科学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规范设置各类交通标识标牌，设置客运班车临时停靠点，清理无主车、“僵尸车”等报废车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5. 违章搭建整治。拆除圩镇破棚烂厕和违章搭建构筑物，清理整治影响道路通行、公共安全、居民出行和有碍镇容观瞻的各

类铁皮棚、超宽超大雨棚、防盗网、围墙等，拆除或整治圩镇内乱搭乱建的屋顶构筑物，加强圩镇建房管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建执法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杂乱线缆整治。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要求，全力整治杂乱无序线缆，清理停用的废旧线路和线杆，科学规范电力、通讯线路走向，规范线缆架设形态，做到管线井然有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杆线部门〕

（二）补齐功能短板，完善圩镇功能

1. 道路人行道水沟建设。对圩镇主次道路进行“白改黑”，背街小巷进行硬化，要求路面平整、完好，井盖无破损；人行道板无缺损、坑洼、碎裂、隆起、溢水现象，修复破损道路；对尚未硬化的排水沟进行硬化，对破损的排水沟进行维修改造，对有安全隐患的明沟，加盖水沟盖板。〔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农贸市场建设。圩镇至少新建或改建一个农贸市场，原则1.5万人以上乡镇市场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市场交易大棚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或大跨度、大空间的钢架结构，层高应不低于4m，有条件的宜建成封闭的室内市场。市场层高应不低于4m，设置2个以上的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宽度应不小于4m。市场地面应硬化、防滑，并向排水槽（沟）倾斜，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台高度宜为

0.7-0.8m，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市场内部排污管道（沟）应单独设置，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公厕建设。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标准公厕，原则上按常住人口 2500 人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为不少于 30m²，公共厕所的间隔距离不超过 300m。充分发挥农户自主性和积极性，推进无害化户厕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公共停车场建设。圩镇至少建设 1 个公共停车场，并设置醒目停车场标识牌，硬化场地，划定标识线。要立足满足出行停车需求，注重前瞻性，推进主要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居住社区配建停车场、各类商业设施配套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库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绿化亮化美化，提升圩镇品位

1. 沿街立面提升。规范店招和户外广告牌设置，拆除户外违规广告牌，保持圩镇临街建筑清爽整洁；全面禁止临街建筑安装外挑式“防盗窗”，拆除沿街外挑式“防盗窗”，提升圩镇品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重要节点提升。抓好圩镇出入口、主要街道、中心地段、居民休闲活动场所等区域节点提升。〔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绿化亮化提升。以道路绿化为重点，坚持绿化标准，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精心养护，确保树木栽种质量和成活率。以公

共设施周边和道路两旁亮化为主，做好亮化提升。〔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1月初）。组织召开部署会，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迅速行动，对照任务清单，全面排查问题，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治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1—12月）。各责任单位对照整治任务和时间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整治、逐项销号，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扎实推进整治工作。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并长期坚持）。各责任单位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要及时开展“回头看”，主动发现问题，坚决立行立改，实打实解决问题。同时，要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整治质量和水平，巩固整治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是圩镇管理整治第一责任单位，要落实属地责任，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充分调动群众参与，认真组织实施好本乡镇圩镇整治管理工作，确保实效。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全力配合，形成密切合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统筹推进。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尽快制定本地圩镇整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整治工作。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强工作调度，推进工作落

实。各乡镇整治方案和责任单位工作方案于11月30日前报县城管局备案，并于每月3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大宣传。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报道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和社会效应，以点带面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以小组长、镇村干部、人大代表、干部家属带头示范，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整治行动。各责任部门要加强整治工作的信息报送，加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资金保障。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市场运作为辅、社会参与为补”的资金保障机制，县、乡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常态化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各乡镇要创新资金筹集方式，积极利用各种政策，弥补整治资金的不足，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圩镇整治管理工作。

（五）严格考核。将圩镇环境整治管理工作纳入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体系的考核内容，县整治办、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检查，每季度对乡（镇）圩镇整治建设情况进行评分，年内组织开展一次以上现场推进会。综合平时整治和项目建设情况，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展严重滞后的，取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评先评优资格，并追责问责。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